

济宁市城乡水务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城乡水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城乡水务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圣贤路7号省运会指挥中心C区，联系电话：0537-2316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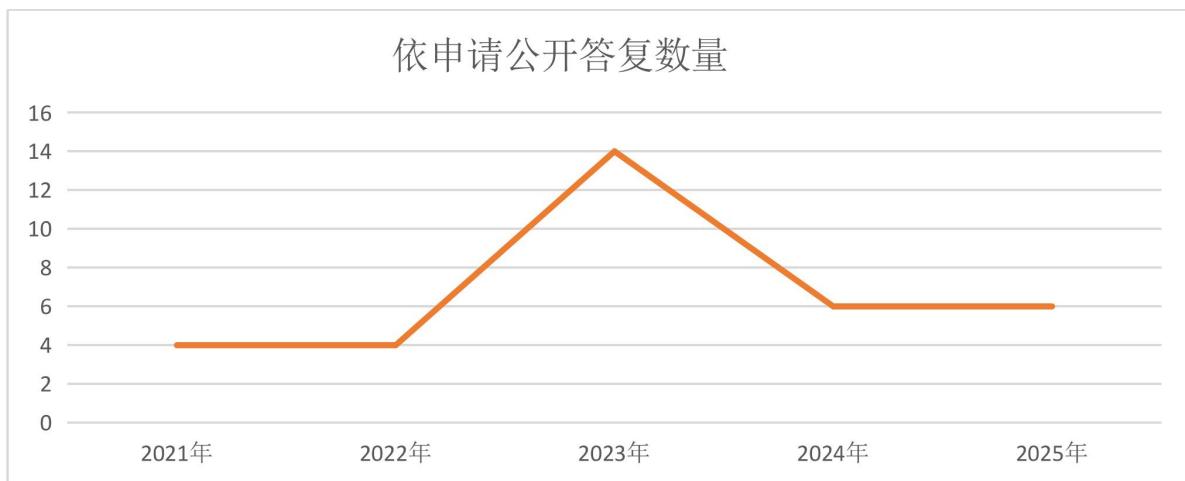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济宁市城乡水务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的最新工作部署，加力构建“六大体系”，聚力改革创新，守牢“一排底线”，不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公众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聚焦水务领域核心职能与社会关切，积极主动及时公开涉水政府信息 245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20 条、政务动态信息 135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90 条，通过官网、微博、微信等多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济宁市城乡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参加“实干绘就‘十四五’答卷 凝心续写发展新篇”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第 2 场），接听政府服务便民热线，认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坚持“规范流程、精准答复、优化服务”原则，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全年共收到申请 6 件，按时答复 6 件，与 2024 年数量持平。申请事项主要集中在水利项目审批文件、水资源公报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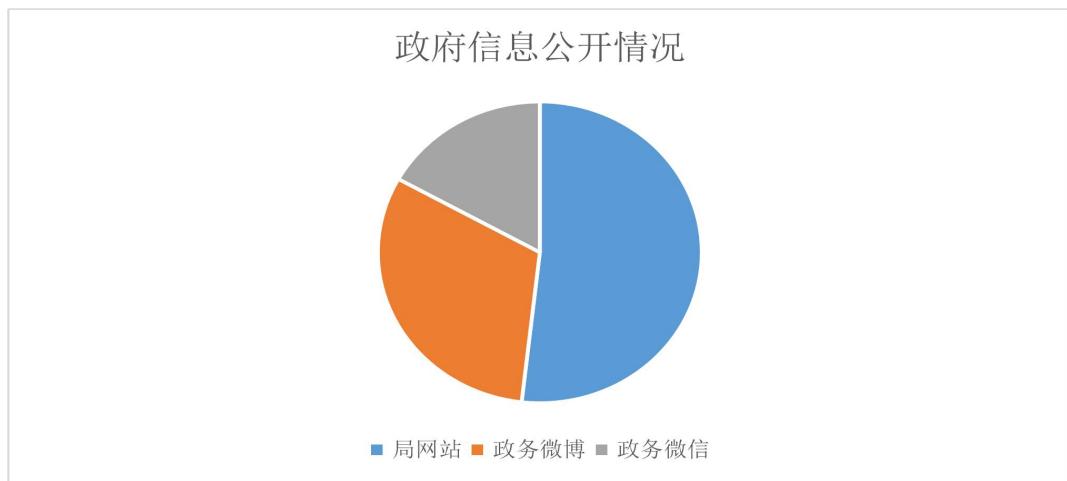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在“三审三校制”基础上，增加“政策合规性审查”环节，对拟公开政策实行“科室初审—法规科复审—保密审查—分

管领导终审”四级审核，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违规公开等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运营市城乡水务局官方网站 1 个，全年通过官网公开信息 245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20 条、政务动态信息 135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90 条；运营济宁城乡水务微博和济宁河长制微信公众号共 2 个政务新媒体，政务微博公开 148 条，政务微信公开 80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修订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细化公开标准、操作流程和工作责任。在各科室单位明确 1 名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负责政府公开信息的收集、初审、报送等工作，积极组织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有效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取得新的成效，但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但仍存在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多为文字稿件，没有结合信息公开内容制作一图读懂可视化内容，内容载体还需进一步丰富；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还有待提升，特别是信息公开目录中需定期公开的内容，有时存在工作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

2026年，济宁市城乡水务局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要求，

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直观性，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丰富内容载体，采用文字材料+图解形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二是健全科室间协同配合机制。强化科室之间的沟通联动，搭建高效信息传递渠道，确保各类应公开信息第一时间梳理、审核、发布，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市城乡水务局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市城乡水务局严格对照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水利工程建设、民生水务保障等重点工作，全面落实各项公开任务。公开专栏公开信息245条。不断完善机构职能信息，强化行政执法结果公示，扎实开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行政执法等领域全生命周期公开。完善机构职能、政策文件、服务事项等基础信息公开，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市城乡水务局设置专栏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1条，政协提案办理结果1条。